

广州市尼爵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具体情况介绍

1、2015年9月1日至12月31日，公司累计向刘合钿出借资金8,140,000.0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刘合钿仍有505,749.13元未偿还。2016年1月1日、1月4日，公司分两次向刘合钿出借资金5,657,000.00元。刘合钿在公司挂牌前于4月29日将上述款项全部予以偿还。

经公司自查，上述借款均系公司通过林武盛个人账户向刘合钿或其指定人账户支付，公司根据刘合钿与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通过“其他应收款-刘合钿”进行会计核算；还款时刘合钿通过其个人账户及林武盛账户归还，公司收到款项后冲减“其他应收款-刘合钿”。

2、2015年9月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文海向公司借款360,000.0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将前述款项归还。

2016年1月4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文海向公司借款347,00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将前述款项归还。

上述情形实质上均已构成关联方林武盛、林文海与公司的关联交易。由于对股转系统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及政策的理解相对薄弱，导致上述关联交易未在发生时进行内部审议，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及时披露关联交易公告。现予以补充公告，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6-013）。

二、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事项构成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未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但由于规范管理意识相对薄弱，该制度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未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充分认识到规范运作的重要性，由于上述事项主要还是公司对关联交易及信息披露的理解不足，对相关制度文件理解不透彻，造成公司未能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为此，针对以上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整改措施，详见另行披露的《尼爵股份：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整改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6-015）。

关联方林武盛、林文海分别已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归还全部占用资金，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公司支付了借款利息 137,245.71 元、12,767.25 元。鉴于借款本金及利息均已归还，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三、采取的改善措施

- 1、公司补充履行内部审议确认程序。

2、补充披露。

四、后续规范措施

今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将加强对《公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相关制度、细则的学习，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杜绝类似错误再次发生，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及时性。

特此公告！

广州市尼爵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30日